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
维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BYZF-2023-004

采购单位：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6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图纸	5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单位 1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ZF-2023-004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64101.32 元；

最高限价：3864101.32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10)报名参加并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11)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标书时间：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发售标书地点：

线上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下报名： /；

发售标书方式：

A、线上报名：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B、线下报名：供应商需持报名材料(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递交；

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登记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6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联系方式：0898-6860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单位1205室

联系方式：0898-6856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68568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联系人：付工 电话：0898-686087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单位1205室 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68568122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和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服务验收	/
1.4.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材料：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p>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p> <p>提供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材料：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提供材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p>
--	--	--

		<p>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提供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p> <p>提供材料：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提供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p>
--	--	--

		<p>公章；</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p> <p>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1) 报名参加并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提供材料：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2)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提供材料：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填写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出澄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9日10时00分
2.2.3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3864101.32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格式自拟，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采购人保管）。</u></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u></p> <p>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p> <p>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帐 号：21118001046667777</p> <p>用途：<u>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u></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制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制版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p> <p>2、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p>

		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或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如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盖章，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3.5.2	装订要求	按照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各 1 份）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 3 号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u>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u>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和光盘各一份，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电子版单独密封。
8.3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开标现场如是被授权人到场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准备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以供现场核查。
8.4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时附凭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中标后退回保证金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以及开户行账号、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须单独提交逾期将不予接收。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u>¥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u>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市农行驷马市支行 帐 号：11170101040007437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控制价为：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3864101.32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采购代理，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之处签字并逐页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出具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签到，不能证明其为供应商的经办人的，将拒收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并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处理

9.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11、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序号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名称）为成交。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及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4)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2.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2.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业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资格条件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23-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满足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6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			

7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诚信档案手册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10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12	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其他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23-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设计 (满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秀、全面、合理，得 3.1 分-5 分； 2、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良好、较全面、较合理，得 1.6 分-3 分； 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较全面、较合理，得 0.1 分-1.5 分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5 分。 1.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 分--15 分； 2.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5.1--10 分； 3.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5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 分--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1--7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3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0 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

			<p>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1--7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3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5分。</p> <p>1、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3.6-5分；</p> <p>2、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1.6--3.5分；</p> <p>3、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1.5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p>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3分。</p> <p>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2.1-3分；</p> <p>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1.1--2分；</p> <p>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1-1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资源配备计划（2分）	<p>1、资源配备计划全面、合理，得1.1-2分；</p> <p>2、资源配备计划较全面、较合理，得0.1-1分</p> <p>3、不提供得0分</p>
商务部分（20分）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10分）	<p>2020年5月1日至今承接过消防专业类似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p>	<p>项目管理机构人 员配备（10分）</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以上的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备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可兼任）、资料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 人（可兼任）配备齐全得 7.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5 分； 证明材料： ①施工员：提供人员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或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或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③质量员：提供人员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或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④资料员：提供人员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或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⑤劳资专管员：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p> <p>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p>
--	------------------------	-----------------------------	---

		<p>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p> <p>备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类证件或证明材料,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截图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中。</p>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1、磋商小组认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23-004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2、其它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2. 供应商若成交后，还需再提供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合同模板, 最终签订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议后以实际签订为主。)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按照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标的名称: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50日历天

三、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协商

六、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七、工程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采购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八、质保期: 2年

九、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招标人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项目已通过院长办公会，资金自筹已到位，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二) **项目地点：**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三) **预算金额：**3864101.32 元

(四)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五) **项目概况（文字描述）：**医院消防系统已经使用多年，部分设施已出现故障或老化，需对消防系统进行修缮和保养。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商，对医院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持久性。维修完成后对整个系统提供两年的质保服务，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长期使用。

(六)、招标范围

1、**项目总体要求：**施工范围内设施设备经维修保养后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应具有先进、高可靠、实用和经济。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技术参数和指标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监管部门

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对采购范围内消防设备设施、自动控制、联动等工程等各进行修复施工；如有需要，对基本配置进行深化设计。

2、项目技术要求：

2.1 按设计要求修复和增加各楼层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防火门联动控制系统等）。

2.1.1 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线路、模块及配套配件的更换、安装及调试；

2.1.2 控制系统应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1.3 控制系统应具备消防联动、自动报警、手动报警等功能；

2.1.4 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监控和管理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实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2 按设计要求更新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详见图纸，有必要时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

2.2.1 按要求更新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

2.2.2 照明系统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提供充足的照明亮度，确保人员疏散安全；

2.2.3 疏散指示系统应清晰明了，方便人员迅速了解疏散路线和出口位置。

2.3 按设计要求对各区域的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2.3.1 对各区域的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

进行封堵，需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

2.3.2 封堵材料应具备防火性能、耐高温性能和耐久性能，确保在火灾情况下能够有效隔离火势传播。

2.4 迁移安装位置错误的供氧管道（详见图纸，有必要时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

2.4.1 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供氧管道进行检测、移动和安装；

2.4.2 确保管道在移动和安装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影响其他设施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2.4.3 移动和安装后，进行必要的测试和调试，确保供氧管道正常工作。

2.5 其它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内容；

2.5.1 按照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涉及消防验收相关设施和系统进行维修和保养。

2.5.2 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医院正常的运营和服务。

2.5.3 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工地清洁，保证医院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2.6 设备设施更换施工过程中需拆除的饰面按原貌恢复，如有需增加检修口或修改原饰面设计的根据现场条件另行协调，属于较大变更的需执行设计变更程序。

3、质保及服务要求：

3.1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技术质量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质量保障

3.2.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供应商应对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

3.2.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2.3 所有货物，质量稳定，基本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3.3 保修及售后服务

3.3.1 质保期：

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24 个月（两年）。

质保期内，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维修服务；非人为因素，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项目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将在质保金中扣回，

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所欠债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追讨。

3.3.2 成交供应商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3.3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3.4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为医院消防系统提供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3.4.1 每月根据消防报警主机以及 CRT 显示的故障点进行排查，及时消除故障点，使之正常工作；报警主机与 CRT 主机通讯正常，并每月统计月报表提交采购人。

3.4.2 每月检查所有的消防报警主机，及设备供电，确保主机无故障：操作功能正常；面板显示正常；回路工作正常；无短路、无接地故障，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3.4.3 每月检查集中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时排除故障，使各联动设备工作正常；声光电报警正常，各处层显工作正常，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3.4.4 每月抽查烟感、温感、手报等探测器，确保工作正常，反馈信号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5 每月检查消火栓按钮、模块、龙带、喷头、消火栓箱玻璃等使之完好无损，按钮能启泵、报警主机及 CRT 有反馈信号，建立并填写巡检表格，记录并填写月报表。各类报表、台账提供原始记录。

3.4.6 每月检查消防广播强切装置，保证能强切并广播消防紧急语音信号，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7 每月试验集中控制主机面板按钮，检查各类启、停水泵按钮、排烟风机启、停按钮、正压风机启、停按钮等保证工作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8 每月分批检查消防电话系统，保证每个回路通话正常。填写并提交月报表。

3.4.9 每季度检查、测试烟感、温感、手报等探测器的数量不少于 50%；以期全年达到 200%的检测量。

3.4.10 每季度检测消火栓数量不少于 50%，确保能启、停水泵、反馈信号正常。全年达到 200%检测量。

3.4.11 每季度进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水喷雾灭火系统的末端防水试验，保证各个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湿试报警阀等设备工作正常，确保能启、停水泵、能报警。

3.4.12 每月抽查防排烟系统，检查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的启

停控制，确保按钮控制启停正常，保证风机起、停的反馈信号正常，
及各类风阀的状态是否正确。

3.4.13 每月检查院区各处防火卷帘系统：挡烟垂壁外观、排烟
阀状态、送风阀状态、各类防火门状态、卷帘门状态，控制电路、反
馈电路等，保证工作正常，完好。

3.4.14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应急灯、机房、电梯应
急灯、各类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工作状态，保证完好、工作正常。

3.4.15 每月检查各处消火栓内灭火器、控制机房灭火器外观、
压力等，保证灭火器压力处于正常范围，能够有效投入使用。

3.4.16 每季度对喷淋系统管路、阀门；水喷雾系统管路、阀门；
消火栓系统管路、阀门等消防水系统管线进行检查，保养。日常发生
漏水等情况需及时解决。

3.4.17 每季度应做一次消防联动试验，确保烟感、温感、手报、
消火栓按钮、消防广播、电梯迫降、卷帘门、非消防电源切除、应急
照明、疏散指示、排烟风机、正压风机等等一系列联动关系设备能够
正常运作，符合国家对于消防联动的要求。

3.4.18 每月检查管网气体灭火系统相关设备、装置、配件的外
观、铭牌、手动操作装置保护罩等完整情况；灭火剂及驱动装置的压
力情况。

每月检查预制灭火系统设备状态及运行状态，填写并提交月报表。

每季度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的每个防护分区进行一次模拟启动试验。

3.4.19 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月完好完整率达 95%以上。

3.4.20 协助医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和指导
隐患排查工作。

3.4.21 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维护保养、试验、检验、
检测的内容。

以上所有维保事项，消防中标人均应每月填写维保记录报告提交
采购人。每季度提交季度维保报告，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及向采购
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3.5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协助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
零配件的采购渠道。

4、其他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两年

三、验收要求

图纸、文件齐全并有申请验收报告，采购人接到监理方认可的报
告后三周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项目
验收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
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目技术参数
应符合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的相关规范中所制定的指标，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成时间不予顺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10、报名参加并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

11、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另附电子版)

第七章 图纸

(注：另附电子版)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项目业绩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项目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小写）：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道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公司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专业：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计划工期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备注：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帐凭证；递交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此处，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交由采购人保管。）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须按顺序附上所要求的资格项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提供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材料：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材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材料：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1）报名参加并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材料：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材料：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填写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所提供证件等须是清晰的扫描件。

八、项目业绩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材料